

财 政 部
发 展 改 革 委
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
海 关 总 署
税 务 总 局
能 源 局
文 件

财关税〔2018〕42 号

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
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
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：

根据近年来国内装备制造业及其配套产业的发展情况，在广

广泛听取产业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企业代表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能源局决定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进行修订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见附件1）和《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、原材料商品目录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见附件2）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，符合条件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本通知附件1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附件2所列商品，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。附件1、2中列明执行年限的，有关装备、产品、零部件、原材料免税执行期限截止到该年度12月31日。

根据国内产业发展情况，自2019年1月1日起，取消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（二代改进型核电机组）等装备的免税政策，生产制造相关装备和产品的企业2019年度预拨免税进口额度相应取消。

二、《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见附件3）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对2019年1月1日以后（含1月1日）批准的按照或比照《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97〕37号）有关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下列项目和企业，进口附件3所列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、备件，一律照章征收进口税收：

- （一）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；
- （二）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；
- （三）由外商提供不作价进口设备的加工贸易企业；
- （四）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；
- （五）《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署税〔1999〕791号）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

投资设立的研究中心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项目。

为保证《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（2018年修订）》调整前已批准的上述项目顺利实施，对2018年12月31日前（含12月31日）批准的上述项目和企业，在2019年6月30日前（含6月30日）进口设备，继续按照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7〕39号）附件3和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〈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〉的公告》（2012年第83号）执行。

自2019年7月1日起对上述项目和企业进口《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（2018年修订）》中所列设备，一律照章征收进口税收。为保证政策执行的统一性，对有关项目和企业进口商品需对照《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（2018年修订）》和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（2012年调整）》审核征免税的，《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（2018年修订）》与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（2012年调整）》所列商品名称相同，或仅在《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（2018年修订）》中列名的商品，一律以《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（2018年修订）》所列商品及其技术规格指标为准。

三、自2019年1月1日起，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7〕39号）予以废止。

附件：1.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（2018年修订）

2. 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、原材料商品目录（2018年修订）

3. 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（2018年修订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8年11月21日印发

